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曹镇乡、庙侯村、
五虎刘村污水处理站和白龟山水库坝外排水沟委托代
管服务项目（一标段）

承包管理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委托经营项目，制定本协议，谨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自愿将已建好的湛河区曹镇乡、庙侯村、五虎刘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包括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甲方不参与经营管理。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代管服务。

第二条：委托经营期限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

2.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坝外排水沟代管服务费。

3. 办理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实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 因为使用期和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9. 甲方须确保乙方接手运营服务时各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如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需更换或维修设备部件，乙方可以提供设备部件更换或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行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费用。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共用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 因进水量超过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导致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免除乙方责任。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委托代管服务项目委托代管服务费共计 478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32777.78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

名称：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11628MA45TM9H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分行 41050180360800003440

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以下部分：

1. 鉴于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波动比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确定每天进水量不超过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2.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

3.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视为乙方全部处理。



4. 甲方提供的污水进水量超过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可视情况酌情处理。
5.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坝外捍水沟达到河道内无大量淤泥,无大面积水草、塑料袋、枯树乱枝、落叶及河道漂浮物。保持河面清洁。

第七条: 委托代管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代管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7日内支付无争议的委托代管服务费,有争议的服务费甲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查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委托代管服务费。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非乙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1.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2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停电、甲方未及时支付代管服务费、进水水量超过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



件或情形。

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则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放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必须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从甲方适当获得赔偿，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大型设备[格栅除污机、刮泥机、风机、污泥脱水设备、一体化设备(箱体、MBR膜)]更换时,乙方应提交更换申请,由进行甲方采购或另行安排,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费包含在合同价内,当金额超过5000元时需向甲方申请报备,提供完整的手续。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河南盛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5.7.29

日期：

2025.7.29

